

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本着“崇尚创新、资源开放、内外联合”的理念，“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旨在通过实验室的开放，加强同行之间、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努力创造一个比实验室自身范围更大的学术群体，以利于实验室的发展和高水平成果的产生，并促进学科的发展。

一、 申请与审批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并在流体力学方程理论、飞行器结构与气动高性能计算、飞行器优化建模计算与机器学习方法、飞行器动力学中的数学问题研究等领域从事基础或应用研究的科技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2.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各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与较强的研究能力。
3. 申请者必须和 1 名实验室固定成员合作，共同商定研究课题的具体内容。实验室每个固定成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两个开放课题的合作者，二年内如出现与其合作的开放课题结题不合格者，未来二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
4. 申请者根据《“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拟定研究课题，并填写《“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递交本实验室。
5. 所有申请的研究课题由“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将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实验室网上公布。
6. 评审通过后，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二、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本实验室提供的研究基金，用于和课题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学术活动费、差旅费、低值设备等。
2. 合同签订后，实验室将合同约定经费全部划拨到课题承担者单位，由课题负责人按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依法使用。

三、 课题管理

1. 课题承担人员可以来实验室作一个月以上的访问工作，可免费利用实验室的计算机资源及其公共资源，离室后计算机账户保留一个月后撤销，用户名下的资料信息可自行负责处理。

实验室和合作者将共同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

2. 实验室将依照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课题的执行情况，对执行差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3. 工作年度末或研究工作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需提交工作总结及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论文发表后应寄交论文复印本 2 份，并按规定做好基金结算，器材清理与科技资料的归档工作。
4. 利用开放基金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单位共有，成果署名时，应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Mathematical Modelling and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of Air Vehicles MIIT），并在脚注中明确注明“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明确标注。其中署名实验室的成果按照实验室奖励条例给予奖励，同时署名南航大的成果还可以同时享受南航大奖励。
5. 在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时，应完成合同书中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
6. 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对完成效果好的研究项目给予奖励，对有价值的研究项目进行滚动资助。

注：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

“飞行器数学建模与高性能计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

2023 年 1 月 1 日